

第四章、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研究生

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8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86.9.18)

8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87.9.29)

9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92.9.30)

9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95.02.21)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97.03.25)

96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97.06.19)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103.02.18)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108.3.12)

11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111.02.11)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113.09.03)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為辦理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工作，審核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審核委員會委員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兼任之。
- 三、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與助學金二種。獎學金為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之研究生；助學金為勞動型性質，申請者須為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協助本系所之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宜。
- 四、在職進修生為留職停薪者，亦得申請獎助學金。留職留薪者，不得申請。
- 五、研究生每人每個月獎助學金金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研究生協助本系教學研究或公共事務工作不力者，得經系務會議決議後，限制其申請或已申領者停發其助學金。
- 七、研究生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得經系務會議決議後，限制其申請或已申領者停發其獎助學金。
- 八、獎學金之發給，於每學期期末後提出申請，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於下學期開學前公佈獲獎名單；獎學金與助學金之發給，第一學期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一月底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一月底止，第二學期全體自二月至七月底止，唯若於六月底前辦完畢業離校手續者，發放至完成手續日止。各研究生之獎助學金金額視實際情況得於每學期調整一次。
- 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工作分配得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訂定實施辦法或細則執行之。
-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